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3

出售房地欠稅遭管收 3 週後繳 100 萬元獲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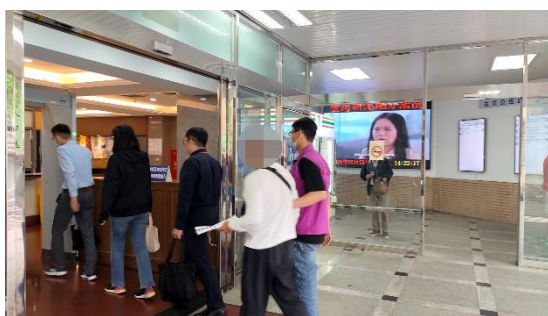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某胡姓義務人於 111 年 9 月間出售房屋及土地，未將所得之價金結餘款用以報繳房屋及土地所得稅，而以提領現金及匯款給母親等方式將其隱匿、處分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義務人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到場履行義務，因義務人提出之清償方案需將近 30 年始能履行完畢，行政執行官無法接受，於詢問後依法暫予留置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翌日義務人先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其母親擔任擔保人，於其母親籌款 3 週後，在 114 年 6 月 17 日先行繳納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由新北分署將其釋放。

新北市某胡姓男子年約 5 旬，於 111 年間出售其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房地，經代書提醒後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自動報繳房屋及土地所得稅，遭國稅局追課本稅 242 萬餘元，並裁處罰鍰 107 萬餘元，於 112 年 8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執行其銀行存款，僅徵起 600 元，尚欠 349 萬餘元。

行政執行官細心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出售房屋及土地之價金結餘款 322 萬餘元，於匯入其銀行存款帳戶後，立即將其中 30 萬元匯至其母親之銀行存款帳戶，其餘款項則分次提領現金殆盡，其中 1 筆現金提領 260 萬元。義務人於行政執行官詢問金流時表示，因之前購屋時向其母親借款，匯款 30 萬元給其母親係清償欠款；提領 260 萬元現

金部分，其中 150 萬元係清償綽號「阿明」之欠債，不知「阿明」真實姓名，另將 100 萬元交給某越南女子，代為投資購買越南之土地，但因其欠稅被限制出境，不知所購買之土地位於何處。但針對其所述借款及購地等事，義務人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。新北分署再通知義務人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到場履行義務，義務人表示，其現以開車為業，每月最多僅能繳納 1 萬元(履行期將近 30 年)，無法提供擔保。行政執行官於詢問後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、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，先依法暫予留置，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翌日，新北分署提詢義務人，並通知其母親到場，當日先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其母親擔任擔保人，其母親籌款 3 週後，在 114 年 6 月 17 日先行繳納 100 萬元，由新北分署將其釋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以免被罰，於移送執行後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↑法官裁定准予管收後，3 位行政執行官(左圖左 1 至左 3)及執行員(著公務背心)準備將義務人解送至管收所，義務人(著白衣)則緊急致電親友求援。